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126 號 委員提案第 2153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宏陸、陳明文等 19 人，有鑑於我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所具明「主管機關對於發展運動產業建設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之規定失於過度寬鬆，其執行易流於不當侵害私有土地所有權暨公有土地所有權，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本條首句之「發展運動產業建設所需」修正為「開發經營大型運動場館所需」，理由詳如說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我國教育法規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其第三十二條條文具明「主管機關對於發展運動產業建設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其首句所陳「運動產業」之範圍極為廣泛，窺諸本法第四條之定義，包含下列十五項產業：「一、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二、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三、運動場館業。四、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五、運動設施營建業。六、運動表演業。七、職業運動業。八、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九、運動保健業。十、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十一、運動傳播媒體業。十二、運動資訊出版業。十三、運動博弈業。十四、運動旅遊業。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衡諸社會正義，上述大多數產業皆不宜動用公權力，強制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其有正當性者，當僅限於「運動場館業」乙項。茲為匡正法典，避免執法偏頗致侵害公私土地權益，爰乃將本條條文修正為「主管機關對於開發經營大型運動場館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

提案人：張宏陸 陳明文
連署人：鄭寶清 陳其邁 葉宜津 高志鵬 莊瑞雄
洪宗熠 李俊偲 林岱樺 趙天麟 吳琪銘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陳賴素美 陳素月 林淑芬 Kolas Yotaka
陳歐珀 段宜康 劉建國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開發經營大型運動場館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發展運動產業建設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	第三十二條條文，其首句所陳「運動產業」之範圍極為廣泛，窺諸本法第四條之定義，包含十五項產業，衡諸社會正義，上述大多數產業皆不宜動用公權力強制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為其營業場所闢建廁所、停車場或連外道路等等公共設施，其有正當性者，當僅限於「運動場館業」乙項。茲為匡正法典，避免執法偏頗致侵害公私土地權益，爰將本條條文修正如文。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